

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管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120096709 號函核定

-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並持續推動水環境巡守隊各項工作，擬建立隊伍管理方針與監督機制，優化水環境巡守隊組織架構，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對象：本局成立之水環境巡守隊
- 三、工作內容
 - (一)轄內水環境巡守及污染案件之通報工作(通報流程請參考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 (二)執行認養區域水環境維護及水質監測工作。
 - (三)水環境生態調查或復育工作。
 - (四)水環境週邊之綠美化工作。
 - (五)辦理水環境教育訓練、淨溪活動及相關宣導活動等。
 - (六)其他有關水環境巡守業務配合事項。
- 四、組織編制及幹部分工
 - (一)每隊至少 20 人（含）以上至 70 人（含）以下。
 - (二)隊員須取得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學習證明。
 - (三)設立隊址一處，並設置隊長、副隊長及管理員或財務人員各 1 名，其工作職掌：
 1. 隊長：負責綜理全隊事務
 2. 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相關事宜
 3. 管理員：負責文書行政工作（如：建立完整組織名冊、彙整工作成果表及志工服務時數、協助本局訪查及評鑑等相關事宜）
 4. 財務人員：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如：各項補助費用申請及核銷、製作財務報表及協助召開年度財務會議等）
- 五、隊務會議：屬重大事項（包含隊長推舉、財務會議、變更隊名、隊員退出、隊員年度服勤時數未達 40 小時者或其他與隊員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之決議，其出席人數應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且經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會議結果及相關文件應提報本局，相關規定如下：

(一) 隊長推舉：

1. 水環境巡守隊隊長由各隊隊員推舉產生，任期二年，於任期屆滿前 2 個月，推舉新任隊長，連選得連任之；副隊長、管理員或財務人員由隊長任命。推舉結果於 1 個月內提送本局（包含簽到表、照片、會議紀錄等），並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新舊任隊長職務交接(附件一、三及四)。
2. 隊長異動時，於新任隊長上任前 1 個月內完成隊務交接工作（如隊員資料、設備清單、帳戶存摺、隊伍印章等，以及其他與隊部有關之業務）。

(二) 財務會議：水環境巡守隊財務使用情形(如運作經費、獎勵金及觀摩補助費用等)，每年至少召開 1 次財務會議。會議中須針對各項經費之用途、採購項目及金額等進行說明，並將財務報表、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表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報本局，相關檢附文件(附件二、三及四)。

(三) 前兩項會議未於期限內辦理並提送相關資料之隊伍，將暫停所有補助費用之核銷及撥款作業。

六、隊員異動

(一) 隊員異動應檢附文件

1. 公文(附件五)。
2. 異動申請單及人員清冊(附件六、七)。
3. 新加入：自願參加同意書(附件八)、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或志工基礎訓練證明、水環境巡守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學習證明。
4. 退出：
 - (1). 自願退隊同意書(附件九)。
 - (2). 非自願退出：請依本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七、財產管理：以巡守隊名義購置之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任，不得流為私用，本局將不定期抽查其保管情形。

八、自願及非自願解散隊伍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經本局發文通知，次年仍未改善者，得以函文解除水環境巡守隊資格：

1. 無正當理由未參與本局(或環保署)辦理之各式活動或教育訓練，且當年度累計達3次(含)以上者。
2. 本局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訪查，未配合本局訪查工作。
3. 年度累積3個月，未執行基本巡檢工作，且經查核屬實。
4. 其他：水環境巡守隊無法持續運作，由代表人自動提出退隊申請或經本局認定其他情形者。

九、本管理原則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水環境巡守隊 函

地址：桃園市○○區○○路○○巷○○號

聯絡人：○○○

電話：(03) ○○○-○○○○

傳真：(03) ○○○-○○○○

(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水巡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水環境巡守隊隊長推舉會議結果乙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水環境巡守隊管理原則」五、(一)辦理。
- 二、本隊現任隊長為○○○，任期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依規定於期滿前2個月推選新任隊長。
- 三、本隊共○○人，於○○○年○○月○○日舉辦隊長推舉會議，經由○○人同意由○○○擔任本隊隊長，任期為○○○年○○月○○日至○○○年○○月○○日。
- 四、檢附簽到表及會議照片(4張)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隊長
章

巡守隊立
案大章

附件二

○○○水環境巡守隊 函

地址：桃園市○○區○○路○○巷○○號

聯絡人：○○○

電話：(03) ○○○-○○○○

傳真：(03) ○○○-○○○○

(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水巡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水環境巡守隊財務說明會議結果乙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水環境巡守隊管理原則」五、(二)辦理。
- 二、本隊共○○人，於○○○年○○月○○日舉辦本隊財務說明會議，當日向本隊○○人說明各項經費之使用途徑、採購項目及金額等細部資料，並討論後續相關經費之使用規畫。
- 三、檢附財務報表、會議紀錄、簽到表及會議照片(4張)，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隊長章

巡守隊立案大章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隊會議簽到表

隊名：○○區○○○水環境巡守隊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____ ~ ____：____

會議地點：

序號	隊員名稱	簽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註：1.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隊長
章

巡守隊立
案大章

附件四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隊
會議照片

隊名：○○區○○○水環境巡守隊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____ ~ ____：____

會議地點：

照片	照片
照片 1-1	照片 1-2
會議照片	會議照片
照片 2-1	照片 2-2
會議照片	會議照片

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隊長
章

巡守隊立
案大章

附件五

○○○水環境巡守隊 函

地址：桃園市○○區○○路○○巷○○號

聯絡人：○○○

電話：(03) ○○○-○○○○

傳真：(03) ○○○-○○○○

(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1樓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水巡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人員異動申請單、人員清冊及其他相關資料

主旨：檢送本水環境巡守隊人員異動單一式，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隊○○○、○○○等共○人，因個人因素退出水環境巡守隊。
- 二、另新增○○○、○○○等共○人，並檢附其自願參加同意書、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及水環境巡守隊特殊教育訓練證明。
- 三、本隊○○○因故更名，檢附更名前後相關佐證資料。
- 四、本隊○○○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職務需求，將於○○○年○○月○○日起改由○○○擔任○○○職務。

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隊長
章

巡守隊立
案大章

附件六

○○○年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隊

人員異動申請單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巡守隊名稱	○○區○○○水環境巡守隊		
隊址			
隊長姓名		聯絡電話	
副隊長姓名		聯絡電話	
管理員姓名		聯絡電話	
異動說明 (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異動 異動前：_____人 異動後：_____人(新增_____人，退出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製表人 (簽章)	隊長 (簽章)	環保局 資料建檔	

○○○年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隊

人員清冊

項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	備註	
					新增	退出
1	林小明	A123456789	1990/01/30	環保桃字第 0209111 號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註：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2.請提供電子檔以利建檔

隊長
章

巡守隊立
案大章

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志工個人資料授權及自願參加同意書

桃園市○○區○○○○水環境巡守隊											
本同意書係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水質土壤保護科（以下簡稱局與水保科）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志願服務法」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水環境巡守隊志工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及局與水保科對您個人資料的處理、利用及保管方式。											
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市民卡 號 (16碼)							
聯絡電話	(宅) (行)			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籍：			
聯絡地址				志願服務紀 錄冊編號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0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0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03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04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05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06 職校 <input type="checkbox"/> 07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08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_____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01 工商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02 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03 退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04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05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01 家電 <input type="checkbox"/> 02 汽車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03 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04 美工 <input type="checkbox"/> 05 美容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06 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07 家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8 手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09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09 農牧(藝) <input type="checkbox"/> 10 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										
身份證黏貼	正面					反面					

- 一、 個人資料內容：為承辦水環境巡守隊志工業務所需，蒐集志工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狀況、原住民族身份、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信箱)、最高學歷、緊急聯絡人及電話、經歷、志願服務經驗、健康情形、專長、照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 個人資料利用：僅供局與水保科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 三、 個人資料保管：志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局與水保科保管。
- 四、 如未獲得志工個人之同意並簽名，局與大隊將無法受理個人之志願服務報名及加入作業。
- 五、 本人願意加入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並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志工義務，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及時間等奉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 六、 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局與水保科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局與水保科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請志工本人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親自詳閱並簽署。

附件九

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隊員自願退隊申請書

本人_____，因個人因素擬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自願退出桃園市____區_____水環境巡守隊行列，請協助辦理一切退出之相關事宜。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親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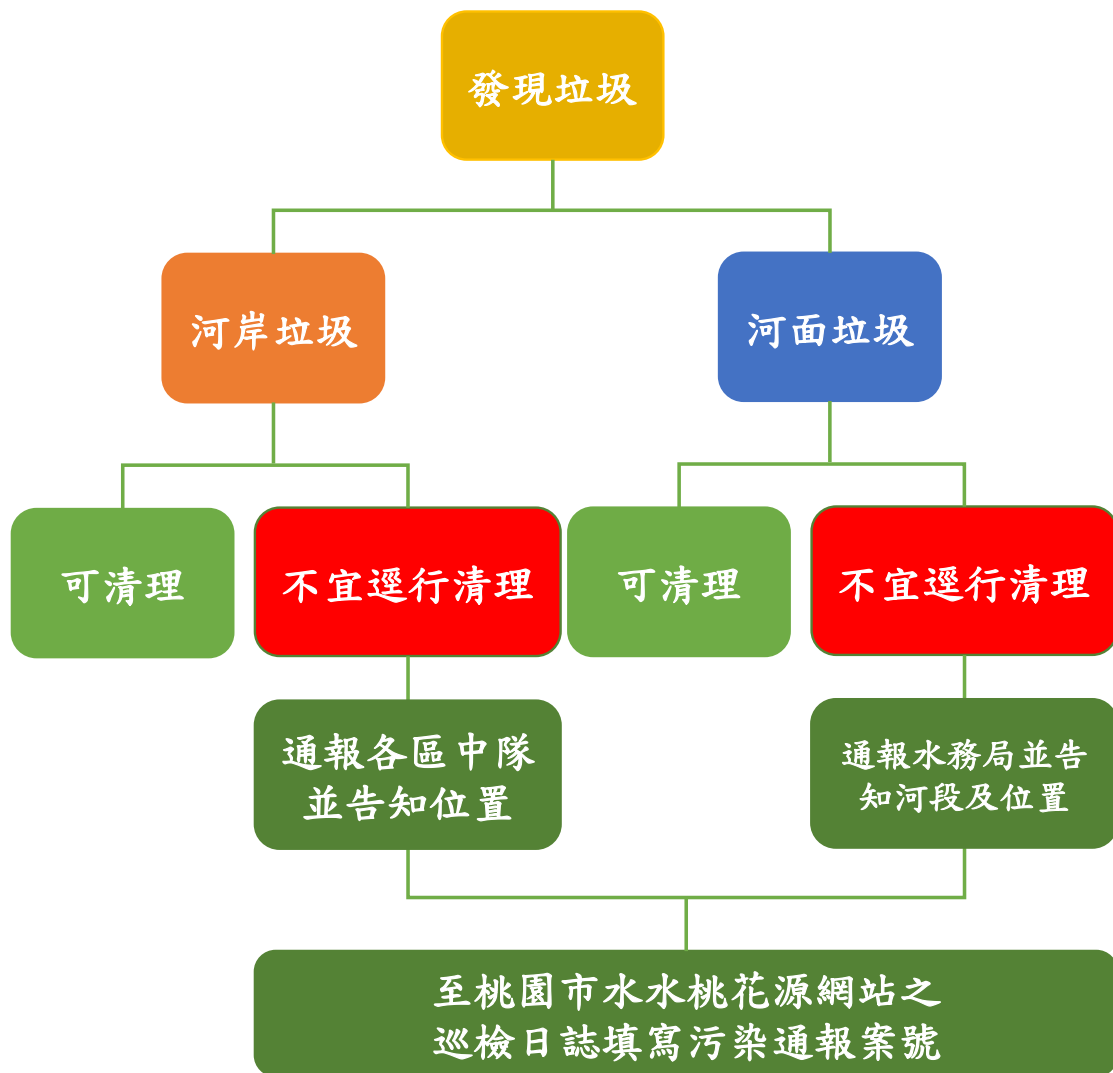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河岸、河面髒亂點通報執行流程



備註：

1. 河岸垃圾(係指河川坡堤護岸(含)以外之區域)

通報單位：各轄區中隊

桃園區中隊 332-2983、中壢區中隊 437-9628、八德區中隊 363-2415

楊梅區中隊 485-3304、平鎮區中隊 457-3264、龍潭區中隊 470-6420

龜山區中隊 350-3877、蘆竹區中隊 352-6354、大溪區中隊 388-4988

大園區中隊 386-6360、觀音區中隊 473-4873、新屋區中隊 483-1197

2. 河面垃圾(係指河川坡堤護岸以內之區域)

通報單位：水務局

通報電話：303-3688 # 3340，須告知所屬流域及地點

暗管、水質異常專線通報執行流程

